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25—

DAS PRINZIP DER ARITHMETIK

學藝彙刊 (25)

算術原理

王邦珍編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DAS PRINZIP DER ARITHMETIK

算 術 原 理

王 邦 珍 編



中華學藝社出版 1933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 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
二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一五四八)

學藝
彙刊
算術原理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中華學社 王邦珍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編 輯 大 意

(1) 本書之目的，以補普通算術之不及。蓋算術書多詳於法則及演算而略於理論，學者習之，知其所當然；不知其所以然，遂有盲從之病。故本書特詳於理論，而略於法則及演算，間有一二法則非一般算術書所常有者，則不厭其繁，特表而出之。

(2) 本書之程度囿於初中，以便初中學生及小學教師參考之用。故其證法不尚嚴密，概用例以證之，亦詳其由來，使不知代數幾何者可無扞格不及之病。

(3) 本書之內容分六編：第一編緒論，論數之定義及圖解。第二編整數。第三編分數，分數，百分，比例等屬之。第四編小數，循環小數，小數，省略算等屬之。第五編開方及求積，求積用補綴法證明之，否則從略。第六編級數。此外尚有附錄一編，集算術上最有名或難解之問題數則而詳釋之。最後且示算術問題之代數誘導法，則平時視四則問題為畏途者，得此破其難關，獲益非鮮。

(4) 本書係供母校高中師範科三年生之教本，以備將來為算術教師之用，一學期可以授畢，茲因各書局尚無此類書本，故不揣冒昧，公諸同好。

(5) 本書成於短時間，誤謬之處，自知不免，閱者幸指正焉。

目 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二編 整數

第一章 四則

第二章 約數及倍數

第三章 $G. C. M.$, $L. C. M.$

第三編 分數

第一章 分數

第二章 比及比例

第三章 百分及利息

第四編 小數

第一章 小數

第二章 循環小數

第三章 省略算

第五編 開方及求積

第一章 開平方

第二章 帶縱平方

第三章 開立方

第四章 求積

第六編 級數

第一章 等差級數

第二章 等比級數

附錄

名題集解

韓信點兵 (2 題).

雙盈朒 (3 題).

奈端問題 (8 題).

桃三, 李四, 橄欖七 (9 題).

算術原理

第一編

緒論

1. 數之概念 數之概念由刺激接續而起。

吾人感官受外界種種之刺激，得認識其間之區別及其類同，又必此等刺激接續而至，乃總括之而區爲一羣，然後數之概念生焉。

當感官受刺激時，即留印象於神經中樞，受種種刺激，則留種種印象，此印象亦爲數之概念之一要素。

宇宙萬物不絕刺激於感官，別其異而歸其同，若羣鳥然，物之同類者也，衆鳥接續發見，則神經中樞即留羣鳥之印象，遂生數之概念。

2. 數之定義 凡物集而成羣，兩羣有一對一之關係者稱相似羣。

如衆鳥集而爲鳥羣，若一雌一雄相配，則雌鳥羣與雄鳥羣有一對一之關係故爲相似羣。

羣之數者，凡羣與其一切相似羣之普遍性也。

如雌鳥十，雄鳥十，兩羣雖同爲鳥羣，而尚有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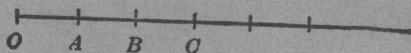
之別，唯十爲此兩相似羣之普遍性。

數者羣之數也。

如十者爲十鳥之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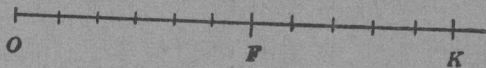
3. 命數法，記數法 吾人見一羣之物，必動指數之，因指羣與物羣爲相似羣也。故指之數，即物之數。既數矣，必須表以符號以免遺忘，此記數法之由來也。既記矣，須呼以名，纔便於口述，此命數法之所生也。數物始以指，至十而窮，勢必回歸，故命數法多用十進法。

4. 數之圖表 在一直線上任取一點爲起點，向右截分若干等分，一分表一數，即可表 $1, 2, 3, \dots$ 等數。



如圖 O 爲起點，自 O 向右截取 $OA, AB, BC, \dots$ 各等分，則 OA 表 1， OB 表 2， OC 表 3， $\dot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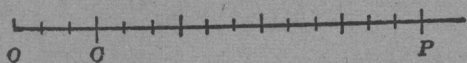
5. 加減法之圖表 如以圖表 $6+5$ 則於 O 之右方作 $OA, AB, \dots, EF$ 六等分，又在 OF 線分之右背 O 引 $FG, GH, \dots, JK$ 五等分，而前後兩線分相等。合而數之， OK 所表之數即和數 11。



若作 $6-5$ 則在 OF 線分之左向 O 截去 5 等分，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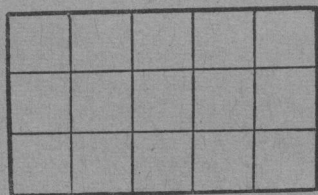
餘之線分 OA 即表差數 1.

6. 乘法之圖表 如以圖表 3×5 其法有二:一



I. 作線分 OC 等 3, 在其右再引 4 個線分, 俱與 OC 等長, 最後之點為 P . 則 OP 之數即積數欲求 OP 之數, 則用 OA 為單位長以測之得 15 即積.

II. 任取一線分為單位長, 作 AC 等於 3 單位, AB 等於 5 單位, 以 AB, AC 為二鄰邊作矩形, 則其間所含面積單位之數即積數. 欲測之, 則過 AB, AC 各分點引邊之平行線分矩形為若干個正方形, 此正方形之數 15 即積.



除法之圖表亦有二種得同樣推之.

第二編

整數

第一章 四則

7. 加法交換定則 加法無關於次序之先後.

合兩羣之數爲一羣之數謂之加法.先數甲羣繼數乙羣,或先數乙羣繼數甲羣,其和必一致.故加法無關於次序之先後.如

$$3+6=6+3.$$

系 加法之驗算用顛倒重複演之,即基此理.

8. 加法結合定則 增被加數(加數)時,其和亦增同數.

如 6, 3 之和爲 9, 增 4 於 6, 則得

$$(6+4)+3=(6+3)+4$$

6+3 者原和也. 故增 4 於被加數之 6, 即增 4 於其和.

同理 $6+(3+4)=(6+3)+4$

$$\therefore (6+4)+3=6+(3+4)=6+(4+3).$$

系 1. 求若干數之和, 可分爲數羣而加之.

系 2. 加號之後可任意添加括弧, 或消去括弧.

如 $12+13-5+8=12+(13-5+8)$

系3. 以同數增,減其被加數與加數其和不變.

$$\begin{aligned}
 \text{如} \quad 6+3 &= (6+2)+(3-2) \\
 &= 6+2+3-2 && \text{系 2.} \\
 &= 6+(2+3-2) && \text{系 2.} \\
 &= 6+3.
 \end{aligned}$$

9. 加法演算之證明.

$$\begin{aligned}
 \text{如} \quad 756+48 &= (700+50+6)+(40+8) \\
 &= 700+50+6+40+8 && \S 8. \text{系 2.} \\
 &= 700+50+40+6+8 && \S 7. \\
 &= 700+(50+40)+(6+8) && \S 8. \text{系 2.}
 \end{aligned}$$

故加法演算必齊其位.

10. 乘法交換定則 乘法無關於次序之先後.

$$\begin{array}{ccccccc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nd{array}$$

如圖視為7行之5可,視為5列之7亦可. 7行之5者5之7倍也; 5列之7者, 7之5倍也. 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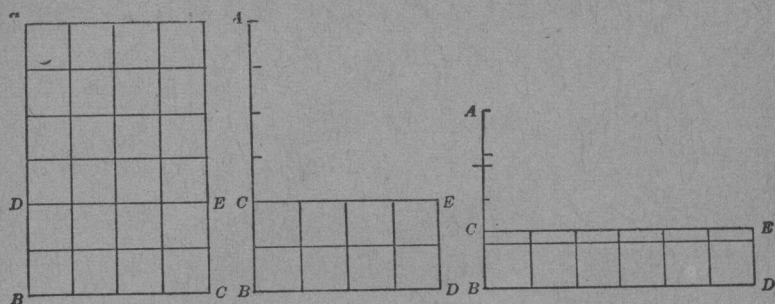
$$5 \times 7 = 7 \times 5.$$

系1. 乘法之驗算,用顛倒重複演之即基此理.

系2. 乘除同列時,無關於次序之先後.

茲以圖證.

$$6 \times 4 \div 3 = 6 \div 3 \times 4 = 4 \div 3 \times 6$$



甲圖： AB 表 6, BC 表 4, 則矩形 AC 為 6×4 . 今 3 分之. 得矩形 DC . 則 DC 表 $6 \times 4 \div 3$. 但其積含有 8 個面積單位. 故其值為 8.

乙圖： AB 表 6, 3 分之得 CB , 即表 $6 \div 3$; BD 表 4, 以 BC, BD 為鄰邊作矩形 BE , 則 BE 表 $6 \div 3 \times 4$ 其積為 8, 即所求之值.

丙圖： AB 表 3, 4 分之得 CB , 即表 $3 \div 4$. BD 表 6, 以 BC, BD 為鄰邊作矩形 BE , 則 BE 表 $3 \div 4 \times 6$. 其積為 6 個面積單位, 與 6 個矩形之和. 但其矩形各等於面積單位三分之一, 故 6 個矩形合之等 2 個面積單位, 因之矩形 BE 面積為 8. 即所求之值.

11. 乘法配分定則.

I. 二數和(或差)之若干倍, 等於各若干倍之和(或差).

II. 一數乘二數之和(或差)之積,等於一數乘各數之積之和(或差).

同數累加曰乘,故

$$\begin{aligned} \text{I.} \quad (5 \pm 4) \times 3 &= 5 \pm 4 + 5 \pm 4 + 5 \pm 4 \\ &= 5 + 5 + 5 \pm 4 \pm 4 \pm 4 && \S 7. \\ &= 5 \times 3 \pm 4 \times 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I.} \quad 3 \times (5 \pm 4) &= (5 \pm 4) \times 3 && \S 10. \\ &= 5 \times 3 \pm 4 \times 3 && \text{I.} \\ &= 3 \times 5 \pm 3 \times 4 && \S 10. \end{aligned}$$

系 本題之逆亦真.

12. 乘法結合定則. 二數相乘,乘數(被乘數)增若干倍,積亦增若干倍.

如求 6, 7 之積, 6 增 3 倍爲

$$\begin{aligned} (6 \times 3) \times 7 &= (6 + 6 + 6) \times 7 \\ &= 6 \times 7 + 6 \times 7 + 6 \times 7 && \S 11 \\ &= (6 \times 7) \times 3 \end{aligned}$$

即其積等原積 6×7 增 3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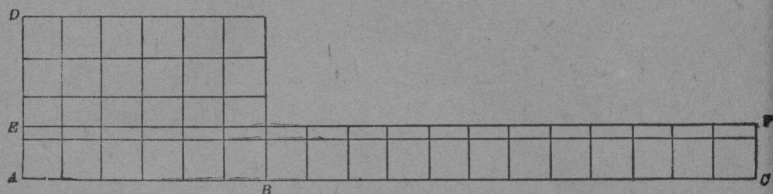
系 1. 數數連乘不關因子之順序.

系 2. 二數相乘,一增若干倍,一縮若干倍,其積不變.

茲以圖證明

$$(6 \times 3) \times (4 \div 3) = 6 \times 4$$

如圖 AB 表 6, AC 爲 3 倍 AB 即表 6×3 . AD 表 4, 3 分之爲 AE , 即表 $4 \div 3$. AC, AE 爲鄰邊作矩形 AFC , 即表 $(6 \times 3) \times (4 \div 3)$. 但矩形 AFC 面積爲 24 即 6×4 .



13. 乘法演算之推原.

如 $357 \times 28 = 357 \times (20 + 8)$

357	$= 357 \times 20 + 357 \times 8$	§11.
28	$= 7140 + 2856$	
2856	357×8	$= 9996$
714	357×20	
9996		

合左右兩式觀之, 知通常演算部分積所以斜書者齊位也.

14. 減法交換定則 由一數遞減若干數, 無關於減數之次序如何, 其差常不變.

$$\text{如 } 30-5-8-6=30-6-5-8=30-8-5-6$$

何則：如 30 元之款，用 5 元，再用 8 元，又用 6 元，其餘爲 11 元。然用款無關於次序之先後，若先 6 後 5 後 8，或先 8 後 5 後 6 其餘未有不 11 者。故題云云。

系 加減同列時，得變更其順序而行演算。

$$\text{如 } 30-5+8-6=30+(-5)+8+(-6) \quad \S 8. \text{ 系 } 2.$$

$$=30+8+(-5)+(-6) \quad \S 7.$$

$$=30+8-5-6 \quad \S 8. \text{ 系 } 2.$$

15. 減法結合定則 由一數遞減若干數，等於由一數減若干數之和。

$$\text{如 } 30-5-8-6=30-(5+8+6)$$

何則：30 元之款先用 5 元，再用 8 元，又用 6 元，其餘爲 11 元。若一次用去 19 元 ($=5+8+6$)，其餘亦然。

系 1. 減法增某數於被減數，即減某數於減數。

因收入支出可相抵消，故增其收入，即減其支出。

$$\text{如 } (30+5)-8=30-(8-5)$$

系 2. 加減同列時，減號之後添入括弧或消去括弧，則必變括符內之加減號。

$$\text{如 } 30-5+8-6=30-(5-8+6)$$

$$\text{何則： } 30-5+8-6=30+8-5-6 \quad \S 14. \text{ 系}$$

$$=30+8-(5+6) \quad \S 15.$$

$$=30-(5+6-8) \quad \text{系 1.}$$

$$=30-(5-8+6) \quad \S 14. \text{ 系.}$$

16. 除法之意義. 除法有二義:

I. 若干倍之意.

如 $30^{\text{人}} \div 5^{\text{人}} = 6$

即 30 人爲 5 人之 6 倍, 凡兩名數相除皆屬之.

II. 若干等分之意.

如 $30^{\text{人}} \div 5 = 6^{\text{人}}$

即分 30 人爲 5 羣, 一羣得 6 人. 凡名數除不名數皆屬之.

17. 除法結合定則 以若干數遞除一數時, 等於以若干數之連乘積除一數.

如 $144 \div 3 \div 6 = 144 \div (3 \times 6)$

$144 \div 3 \div 6$ 之意義, 爲分 144 爲 3 等分, 將其每分又 6 等分之, 其實即將 144 分爲 18 等分, 即 $144 \div (3 \times 6)$.

如圖分 AB 爲 3 等分, 其一分爲 CB ; 再分 CB 爲 6 等分, 其一分爲 DB . 則 DB 即 AB 之 $18 (=3 \times 6)$ 之一.

系 1. 乘除同列時, 除號之後添入括弧, 或消去括弧, 則變括弧內之乘除號, 括弧前爲乘號則否.

如 $144 \div 6 \times 3 \div 2 = 144 \div (6 \div 3 \times 2) = 144 \div 6 \times (3 \div 2)$

144 分爲 6 等分, 每分 3 倍之. 即分 144 爲 $2 (= 6 \div 3)$ 等分.

$\therefore 144 \div 6 \times 3 = 144 \div (6 \div 3)$

再將各等分 2 分之, 即將 144 分爲 2 等分又 2 等分之即 $4 (= 6 \div 3 \times 2)$ 等分之.

$\therefore 144 \div 6 \times 3 \div 2 = 144 \div (6 \div 3 \times 2)$

$144 \div 6$, 3 倍又 2 分之, 不啻 $144 \div 6$ 倍半之 $(= 3 \div 2)$.

$\therefore 144 \div 6 \times 3 \div 2 = 144 \div 6 \times (3 \div 2)$.

系 2. 一數遞除若干數時, 無關於除數先後之順序.

如 $144 \div 6 \div 2 \div 3 = 144 \div 2 \div 3 \div 6$

$\therefore 144 \div 6 \div 2 \div 3 = 144 \div (6 \times 2 \times 3)$ 系 1.

$= 144 \div (2 \times 3 \times 6)$ §10

$= 144 \div 2 \div 3 \div 6$ 系 1.

第二章 約數及倍數

18. 2, 5 約法. 凡數之末位爲 2, 5 之倍數, 則全數可以 2, 5 約之.

十位以上之數俱爲 2, 5 之倍數. 所可慮者只末位而已.